

A surreal image featuring several hot air balloons of various colors (red, blue, yellow, purple) floating in a dark, starry space. The balloons are positioned around a large, glowing, concentric circular pattern that resembles a ripple in water or a celestial ring, centered in the lower half of the fram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dreamlike and evocative of exploration and time.

# 跨越 150 年， 香港《公司條例》 的新與舊

2012 年 6 月 29 日，英國將倫敦的標志性建築“大本鐘”<sup>1</sup> (Big Ben) 改名為“伊麗莎白塔” (Elizabeth Tower)，以紀念伊麗莎白二世女王登基 60 周年。即便如此，“大本鐘”仍然被普通民衆挂在嘴上，至今不絕，因為它已經被世界各國的人們稱呼了 154 年。

註釋：

1. 香港人稱爲“大笨鐘”。

一個半世紀前的 1858 年 4 月 10 日，英國泰晤士河畔聳立起一座 95 米高的新建築，裏面安置着當時英國最大的一座鐘——它重達 15 噸，分針長度超過 4 米。後來，大本鐘成爲英國的標志性建築，而最初它的出現則是爲了傳遞一種嶄新的時間觀念——標準時。

在此之前，世界各地的時鐘是根據太陽運行各自調整的，人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但鐵路公司的出現挑戰了千年不變的自然法則。因爲如果每個鎮都按照太陽照過各自教堂塔尖的位置來校準時間，火車的運營將錯亂不堪。隨着鐵路的蔓延，人們無法再跟着上帝轉了，社會對標準時的要求更加迫切。

是的，你没有看錯，大本鐘的出現主要是因爲鐵路公司，那正是“公司”方興未艾、蓬勃發展的時代。19 世紀末，大清王朝的英、法、意、比四國公使薛福成這樣評價公司的威力，他說：盡其能事，移山可也，填海可也；驅駕風電、制御水火，亦可也；西洋諸國，所以橫絕四海，莫之能御者，其不以此也哉！

事實上，爲公司開疆拓土提供保駕護航的不祇有泰晤士河畔的大本鐘，也不限於英國女王的海上艦隊，更有一系列與之相配套的公司法案。4 年之後的 1862 年，英國第一部《公司法》正式訂立，從此拉開了英美普通法下公司法發展、修訂、更新併逐漸現代化的大幕。比如，3 年後的 1865 年香港的首部《公司條例》便接踵而至，其後更是仿效者衆。

時至今日，大本鐘變成了伊麗莎白塔，甚至還搭上了時髦的新經濟快車——據悉，大本鐘“開通”了自己的非官方 Twitter，每天定時推送同一報時，那就是“Bong”的一聲響。昔日的“日不落帝國”英國成了西邊落山的太陽，鐵路公司似乎變得有點“奧特曼”，不得不讓位於互聯網新興經濟。

太陽東升西落，每天看似都在重復簡單的運行軌迹，但日升日落之間却悄然將一切改變。大英帝國曾經的殖民地香港，在經年之後從小漁港華麗轉身成“國際金融中心”，其最新版的《2014 公司條例》（第 622 章）已在首部公司法定制 149 年後的 2014 年 3 月 3 日正式生效。

.....

大本鐘在變，世界在變，公司也在變，公司法焉有不變之理？那麼，就讓我們透過香港公司法 150 年來的歷史流變和數次修訂管中窺豹，看看香港此次公司法修訂是建立在何種歷史背景之上，也看看時間都去哪兒了吧！

## 1865 年， 香港首部公司法訂立

亞當·斯密說：“交易可能是人的本性之一，它的歷史可能和語言一樣古老。”從兩河流域的神廟銀行，到古埃及的奴隸制工廠，從絲綢之路上櫛風沐雨的駝隊，到北歐繁忙的行會作坊，從聲名卓著的徽晉商幫，到歐洲近代的各種商業同盟……幾千年來，世界上存在過各種各樣的商業組織。

儘管早在古羅馬時期就已經出現了商船，但是現代意義上的公司却直到 16 世紀末、17 世紀初才初具雛形——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開始在英國和荷蘭出現。不同於現在，當時的公司都是特許公司<sup>2</sup>，它們是以公司之名代國家進行全球財富追逐的少數上層人才有的權力。不過，狂飆突進的工業革命改變了這一切，無數小公司開始興起，特許制走到了盡頭。

其中，英國在 1862 年通過了《公司法》，這個法案後來成為世界各國公司法的藍本，標志着現代公司制度和現代公司立法的真正開始。它規定，只需要 7 個人簽一份組織章程登記處所，對外自稱股份有限公司就可以了。從此，世界各國開始允許人們在政府的控制之外於一定的框架之內自由地組建一間公

司，特權從此慢慢地走進歷史，平權和自由成為孕育公司發展的最主要土壤，同時也是公司法修訂的指針。

一個讓香港和香港公司值得自豪的事情隨後發生了！

在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義上的公司法誕生後的第 3 年，即 1865 年，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訂立了首部《1865 公司條例》，這成為了香港公司立法和公司註冊制度可追溯的源頭。事實上，英國的海外殖民地大都陸續“照搬”了英國公司法，香港是其中最早的一批跟隨者。此後，印度、澳大利亞等也相繼訂立了各種類型的公司法。

1865 年的香港還是南中國海的一個小漁港。源自鴉片戰爭和《南京條約》租借給英國的屈辱還未褪去，香港已經訂立了自己的首部公司條例。之所以反應如此迅捷，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1860 年後香港殖民地發展迅速，62 間外資銀行及貿易公司紛紛入駐香港，第一個商會於 1861 年成立。

在 1865 年之前，香港併沒有本地公司。當時在香港營運的公司都是外國公司或在外地註冊的其他經營模式。例如，A. S. Watson（屈臣氏），它於 1828 年在廣州開設首間藥房，併於 1841 年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直到 1886

### 註釋：

2. 即由國家或國王特別準許成立的公司，英語是 Chartered。



英國《1862 年公司法》

年才在香港註冊成爲公司。這是因爲《1865 公司條例》幾乎“一字不漏”地移植了英國《1862 公司法》，因此主要以英國而非香港本地的商業利益爲歸依。

《1865 公司條例》規定，註冊成立合股公司集資營商最少人數爲 7 人。法例述明任何 7 人或多於 7 人就合法的目的組織起來，簽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併遵從該條例在註冊方面的規定，便可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或無限責任公司。公司不可以與其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名稱註冊。

《1865 公司條例》一頒布，匯豐銀行便根據新條例註冊成爲一間本地公司。儘管匯豐銀行於翌年轉爲根據《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條例》（《1866 年第 5 號條例》）營運，作爲與香港公司條例同年誕生、同樣歷史悠久的“百年老字號”，匯豐銀行不僅是香港公司條例的產物，更是其持續現代化的見證者和同行者。

雖然自 1865 年起便可以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大部分外國貿易公司，例如 Dent & Co.、Jardine Matheson & Co.、Russell & Co. 等，却繼續以合伙方式經營了很長一段時間。直至 1950 年代，大部分香港的華人商家仍以合伙方式經營，原因是清帝國不承認

註冊的合股公司，而直至 1904 年有限責任合伙的經營方式才在中國出現<sup>3</sup>。

## 1932 年， 與英國公司法亦步亦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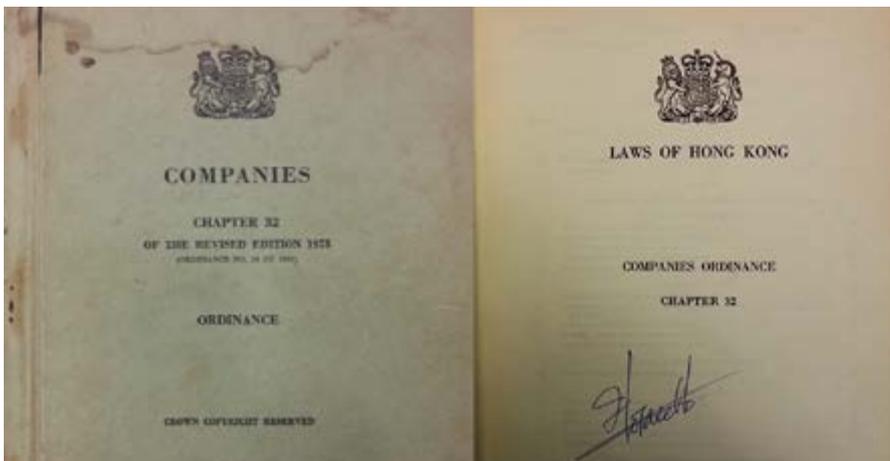
如果說模仿是對人的最大欣賞和敬意，那麼，毫無疑問在很長一段時間裏英國這個宗主國曾是最受香港尊崇的對象，香港的政治體制、經濟模式、文化取向以及價值觀念等都有着深刻的英國烙印。在法律體制構建（特別是公司法）方面，香港更是一直視英國爲導師，亦步亦趨，不甘落後。

首部《公司條例》頒布後，香港先後在 1866 年、1877 年、1890 年、1911 年、1915 年做了一定的修訂，但基本上都沒有改變 1865 年的基本立法精神和立法框架，直到 67 年後的 1932 年才進行了大規模的整合和修訂。

1929 年，英國修訂了公司法，也就是著名的《1929 公司法》。與《1865 公司條例》一樣，香港也是在 3 年後做了修訂，也就是《1932 公司條例》。此次公司條例的基本宗旨仍然是務求與英國當時的公司法一致，這也是香港最後一次直接跟隨英國整合法例。

註釋：

3. 1904 年清朝頒布《公司律》，計 131 條，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公司法。規定公司分爲四種：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宣統二年（1910）清農工商部對原《公司律》加以修訂，名爲《商律草案》，未議決，清朝滅亡。



宏傑董事何文傑會計師珍存簽名的 1932 年與 1984 年香港《公司條例》封面



## 方塊知識 1：你聽說過這些百年長青的香港公司嗎？

信息來源：香港公司註冊的歷史 - 研究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備存的統計數字，最早在香港所創立公司的性質展示了其後香港經濟發展的方向。在香港設立的首 10 間公司中，5 間是保險公司，2 間與航運業有關，證明了金融業及航運業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這些歷史非常悠久的公司，大部分都一直經營到近年才解散。

據統計，有 32 間於 1913 年 1 月 1 日之前註冊成立的公司【百周年公司】仍在營運，比如，屈臣氏、太古集團、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香港黃埔船塢、怡和控股、長江集團、安盛保險香港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Club、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The Hong Kong Golf Club 等。

也許其中有些公司併不為人所熟悉，但有些公司却仍然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或發揮着重要影響。比如屈臣氏，我們是不是偶爾會買它家一瓶蒸餾水或兩件日用品呢？不僅在香港，屈臣氏更是將店鋪開到了世界各地，不管你走在香港某條街道或是漫步上海的某家商場，屈臣氏都隨處可見，裏面人頭攢動。

再比如說，長江集團和和記黃埔都是李嘉誠家族主導的香港上市公司，它們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典型代表，亦都有着悠久的歷史。和記黃埔的前身為香港黃埔船塢及和記企業，最初成立於 1860 年時的名稱為 Robert Walker & Co.，幾經變遷，於 1979 年由長江實業集團收購，從此成為長江集團的成員。對於長江集團和和記黃埔，大家都再熟悉不過，不必過多介紹。

另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香港百年企業是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它代表着香港銀行業的發展脈絡和發展高度。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 1865 年由 Thomas Sutherland 創立，是首家以香港為總部併為中國與歐洲的商貿發展提供資金的銀行。時至今日，盡管總部已遷至倫敦，但秉承“全球金融、地方智慧”理念的匯豐銀行已成為全世界最有價值的銀行品牌之一。

此外，喜歡喝咖啡加糖的人對太古方糖再熟悉不過。不錯，作為太古集團的成員之一，太古糖業是一家於 1881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老字號。1884 年太古煉糖廠正式投入生產，1900 年已經成為蘇伊士運河以東最大的糖廠，併發展成為多元化的企業集團。現在的太古集團早已不限於糖業，主營業務包括地產、航空、農業產業及食物鏈、海洋服務、貿易及事業部門。太古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國泰 (Cathay Pacific) 曾於 2009 年分列《華爾街日報》【我最仰慕的香港公司】排名榜第二名、第一名位置。

這些基業長青的百年老字號不僅代表了香港經濟中主流行業（如金融、航運業、地產、貿易等）的悠久歷史，更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中流砥柱。在過去 100 多年的風雲變幻中，大浪淘沙，多少企業都在歷史的波濤中折戟沉沙，而以它們為代表的百年公司既是獨立潮頭的弄潮兒，也是其中的翹楚和幸運兒，更是滿載而歸的成功者，值得人們為之致敬。

《1932 公司條例》做了若干修訂，但已經與現代公司法異曲同工，大致框架和基本要求都相當成熟。鑒於香港與英國公司法的亦步亦趨，香港的公司法一直都走在世界的前列，不僅在亞洲，就算在全球範圍內都相對完備和先進，這亦成爲香港後來經濟起飛的最重要基石之一。

## 20 世紀 70-80 年代： 經濟起飛中的 《公司條例》

2014 年 1 月 7 日，叱咤文化娛樂圈大半個世紀的香港 TVB 榮譽主席邵逸夫在家中安詳離世，享年 107 歲。無論是香港本地還是香江彼岸的內地，衆多的藝人、明星和普通民衆紛紛爲這位百歲老人送上緬懷和贊譽，一時各種“邵氏影片”和 TVB 經典劇集再次熱播，懷舊之情撲面而來。

某種意義上人們懷念的不祇是邵逸夫，更是對邵氏影片和 TVB 經典電視劇所陪伴那段時光的回憶，邵逸夫提醒着很多人的青春不再，逝者如斯。說到邵逸夫就不得不提邵氏公司，該公司在 1971 年股票上市，通過募集大量資金，從而使得制片數量和制片質量都相

繼進入頂峰期。

邵氏公司及其後來的 TVB 能够在香港、東南亞以至華人圈風靡一時，很大程度上便得益於 20 世紀 70-80 年代的經濟起飛，它本身也是香港經濟起飛的一個重要體現——經濟發展催生現代娛樂需求，公司上市獲得了資金支持，制片數的攀升爲“邵氏出品，必屬佳片”提供了可能性……

那是一個最好的時代，20 世紀 70 年代中後期，中國內地成爲香港加工業的主要市場，香港經濟迅速騰飛。到了 1980 年代，香港成爲一個主要的工商業中心，頻繁的企業活動顯然需要一套較 1932 年模式更合時宜的公司法。於是，《公司條例》於 1984 年再度修訂，以期趕上英國 1984 年合併的《公司法》。

從 1984 年到 2014 年的 30 年中，香港的《公司條例》仍在與時俱進，不時會有些小修小改，比如，於 1999 年、2003 年進行的修訂，多是一些細枝末節的變動，基本沒有脫離《1932 公司條例》和《1984 公司條例》的窠臼。

之所以會如此，一方面與香港作爲法制健全社會對法律變化穩定性的要求有關；另一方面更與香港於 1997 年回歸中國，隨後又突然被卷入亞洲金融



邵逸夫與 TVB 眾星合影

危機息息相關。香港政府和各界的目光都放在過渡期和政治危機期的突圍上，無暇顧及公司立法。

然而，面對互聯網大潮和新經濟時代的到來，香港公司立法亟待現代化。於是，風波過後的 2006 年年中，香港開始了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目的是使香港的公司法例現代化，併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經過 8 年的時間，香港新《公司條例》最終正式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標志着香港的公司法立法進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階段。

## 三月三， 香港公司法舊貌換新顏

2014 年 3 月 3 日，這是一個普通的周一早晨。剛從周末放鬆中抽身復工的人們，群鳥兒出林一樣，撲棱棱地從四面八方涌過來，穿行於香港中環鱗次櫛比的摩天大樓叢林之間。你，我，他，人來人往，行色匆匆，一個轉彎，一個扶梯，可能就轉入了一家家公司，然後開始全新的一周。

一切都那麼自然，呼吸似的，別無他樣，又有誰會註意到寫字樓液晶電

註釋：

4. 英文為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如無特殊說明，本文中的“公司條例”和“公司法”同義，不作法例位階上的具體區分。



### 方塊知識 2：香港公司孵化器：公司註冊處

香港的公司註冊制度可追溯至 1865 年訂立首部《公司條例》時。當時根據《1865 公司條例》的條文成立了公司註冊處，併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管理。隨着註冊總署於 1949 年根據《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成立，公司註冊的職能亦由最高法院轉移至註冊總署。

1993 年 5 月 1 日公司註冊處成為獨立的政府部門，而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亦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成為其中一個最早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政府部門。如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經走過了整整 21 年的發展歷程。香港公司註冊處是香港公司立法的重要推動者和踐行者。

從歷史的角度看，《1865 公司條例》實施之前，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併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公司均受英國法例規管。在 1865 至 1948 年間，香港《公司條例》發展最值得註意的地方就是一連串有關公司註冊規則的修訂、公司宗旨的修改及成立私人公司的最少人數要求的修訂。

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香港的公司數目增長迅速，令檢討《公司條例》變得尤其重要。有見及此，政府於 1962 年成立「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進行艱巨的法例檢討工作，因而制訂了一系列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至其後訂立《1984 公司（修訂）條例》。

到了 1980 年代，香港成為一個主要工商業中心，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數目亦穩步上升。在 1984 年成立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條例》，更新其內容，以確保條例能符合本地營商環境不斷轉變的需要。

1994 年，香港提出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併因此在其後數年對條例作出多項修訂。2006 年年中，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全面展開。新《公司條例》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為香港的公司法揭開新的一頁。

從香港首部《公司條例》至今，香港現有 32 間公司營運超過 100 周年。除了百年老店，每年在香港新成立的公司數目亦在不斷上升。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在香港設立的公司總數超過了 116 萬間，這一趨勢仍在繼續。

視裏播放着的那條新聞：即日起，香港新《公司條例》生效！是呵，對於普通職員來說，新《公司條例》生效可能遠不及如何百米加速衝進電梯以便準時打卡來得重要。但真的是這樣嗎？

要知道註冊在香港的公司逾百萬，哪一家公司能夠不受公司法的規管？即便普通職員與此併無直接關係，難保他/她所在的公司管理不受影響。同樣地，即使所在公司毋須應對，又難保其日常生活能夠完全置身其外。因為公司已經在我們的生活中無處不在……

是的，普通職員可以對公司法的新與舊置若罔聞，但那些對公司真正具有決定權和發言權的人則不能不細細檢視，格外上心——一部全新的公司法無疑將會從各個方面影響到香港公司的管理、運營和使用，因為這是自 1985 年以來的 30 年間香港對公司法所做的一次全面修訂。

香港財經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表示：【新條例旨在達致四個主要目標，即加強企業管治、方便營商、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和使法例現代化，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香港新《公司條例》做了不少修訂和更改，主要體現在：

- ◆ 新條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即《公司條例》第 ( 622 章 ) ；
- ◆ 原《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改稱為《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
- ◆ 公司秘書工作將更複雜：《公司條例》第 32 章有 470 條，新條例有 921 條，內容增加近 1 倍；
- ◆ 新指明表格從 74 款增至 92 款，增加近 1/3；
- ◆ 執行力度加大：增加罰款金額，不論是董事或公司秘書都將受到影響。即使是使用法團董事的公司，仍需至少任命一位自然人為董事；
- ◆ 判例法法典化，更易於參考借鑒；
- ◆ 大部分變化專業性強，公司秘書或律師在為其客戶設計公司架構時需特別註意。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香港新公司法的出臺，其本身便是因應現代經濟的發展應運而生；與此同時，面對不斷變化的法律監管環境，註冊在香港的公司則需要同步審視自己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符合新規。無論是香港本土運作的公司還是註冊在香港運作於中國、美國、非洲等世界各地的公司，祇要是香港公司或與香港有關聯，它們都將或多或少地受到影響，從而必須做出相應調整。

三月三日天氣新，維港水邊多麗人。經歷了清晨短暫的匆忙奔走，不論是西裝革履的紳士還是妝容精致的職業女性，都將投入全新一天的工作。也許，有的人已經開始檢視自己公司的公司章程，正在衡量哪些合同條款需要變更，又有哪些董事責任應該加重；有的人則在忙於接聽來自大洋彼岸的電話，回答客戶對其香港公司作為 SPV 架構規劃的可能影響……

世界上沒有無源之水和無土之木，同樣地，香港公司法今日的修訂也是建立在往日立法的基礎之上。通過回顧和檢視香港公司法的來源、流變，在對公司法之昨日有所了解之餘，相信有助於我們對新法修訂從立法精神上有更好的認知、判斷和應對。■



香港維多利亞港



### 方塊知識 3： 香港公司法的淵源及 構成

香港法律制度大致沿襲自殖民地時期的宗主國英國。同樣地，香港的公司立法也主要以英國的公司法為藍本，幾乎完全照搬了英國公司法，這一傳統延續了 150 來年。其中，香港《公司條例》是公司立法的最主要組成部分，負責規管香港公司的設立、維持、運營和結束等方方面面。

根據香港和英國的司法先例而建立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是與香港公司有關的法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英國的司法先例將與其他普通法實施區內的先例一樣仍然對香港具有參考價值。

除了最常用到的《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立法還包括其他輔助性法例，比如：

- ◇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 《有限責任合伙條例》（第 37 章）
- ◇ 《受托人條例（有關信托公司的部分）》（第 29 章）
- ◇ 《註冊受托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
- ◇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 ◇ 其他的法團條例

如果你有需求，可登入網址：[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閱覽各條例。

